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編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2
(三) 業務計畫	18
(四) 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29
(五)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29
(六) 本年度預算概要	30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35
(二) 淨值變動預計表	36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37

三、明細表

(一) 服務收入明細表	38
(二)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39
(三)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40
(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	41
(五)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42
(六)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43
(七) 廣告收入明細表	44
(八) 受贈收入明細表	45
(九) 雜項收入明細表	46
(十) 業務費用明細表	47
(十一)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48
(十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1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十三)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52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53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55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58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59
(五) 資產折舊明細表	60
(六)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61
(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62
五、附錄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63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臺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31 日府法綜字 1086019359 號令公布「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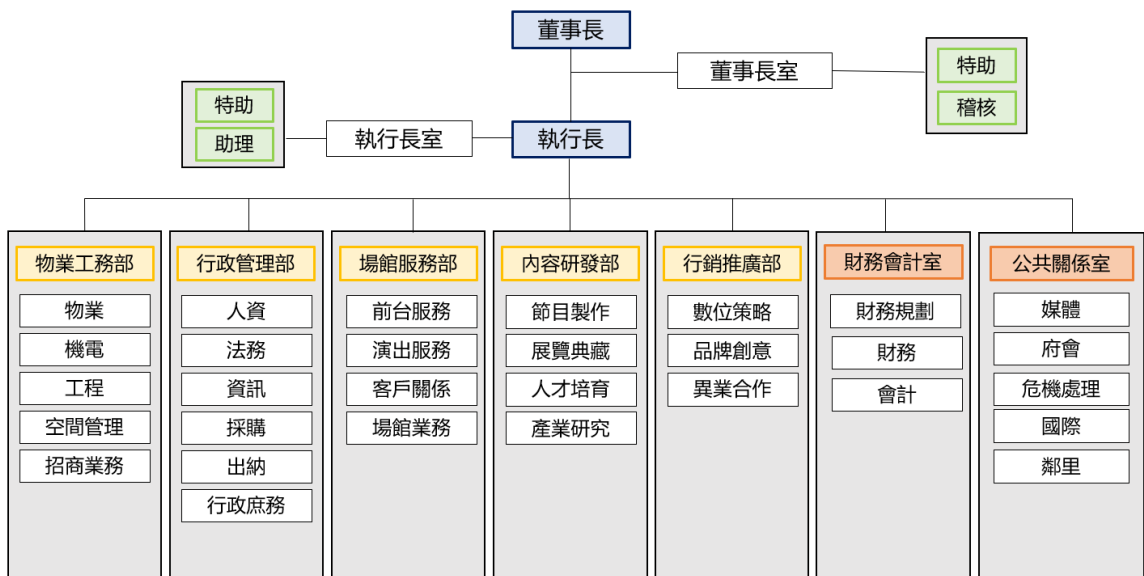
二、設立宗旨

本中心設立宗旨為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及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

三、組織概況

本中心設置董事長 1 人、執行長 1 人，執行長以下分置各部門執行各項業務，113 年預算員額共 80 人(含董事長)，各部門預計編制如下組織圖：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組織圖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111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包括經營北流品牌、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場館服務及場域優化、活動及展覽規劃、行政營運五大面向，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一、經營北流品牌

(一) 品牌經營

111年推出以推廣品牌為核心之音樂生活風格活動「北流喝聽地圖」，除延伸開發中心品牌之音樂風格周邊商品，拓展中心電商平台之商品多元性，也將北流品牌利用生活風格的型態擴散於大眾間。活動主要希望結合味覺與聽覺雙重享受，經由到訪音樂特色店家，點一杯特調飲品，民眾可按圖索驥來一場臺北音樂小旅行。活動初衷在於將日常飲食轉化成音樂傳導媒介，由北流募集音樂相關產業激盪出合作火花，串聯音樂特色店家及聯合推廣中心品牌，落實北流「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的經營理念。

另外於111年度也著手進行商務開發，希望透過資源交換達到雙贏成效，成功進行合作項目及對象為

1. 人才培育面向：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Young Voice北流音樂夏令營」。
2. 音樂文化展覽面向：
 - 與LINE MUSIC及KLOOK合作「北流音樂故事沙龍」。
 - 與路易莎、誠品集團、LINE TODAY、台灣大哥大MyMusic及遊戲橘子合作「張雨生特展」合作展覽系列行銷宣傳活動。
3. 音樂活動面向：與新加坡運動飲料品牌Solar Power合作「臺北音樂不斷電」活動。

(二)行銷宣傳

設計及優化中心企業識別文宣如中心手冊、文書信封等，以及周邊商品設計，以將中心品牌具象化；配合中心自製活動設計呼應主題之主視覺，另亦因應南基地正式對外開放，設計園區南北基地商店平面圖，加強中心整體區域指引。

111年共計625篇社群發文，平均每週為12篇（不含限動呈現方式），平台活躍度數據計算週期從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官網：瀏覽數從1,554,038增加至3,789,032（成長143%）。
- Facebook：按讚數55,694人增加至80,673人（成長44.9%）。
- Instagram：追蹤人數7,115增加至14,959（成長110.2%）。
- Youtube：追蹤人數1,529增加至2,272（成長48.6%）。

二、人才培育與國際交流

(一)品牌經營

1. 種子教師培育計畫：

搭配學校時程及課綱，於111年4月至7月辦理3場線上課程、3場實體工作坊，合計6場課程，總參與人數累計達980人，其中線上課程約950人，實體工作坊30人。本計畫由北流與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北中南地方政府組成策略聯盟，分別與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協辦，根據110-2藝術生活科課綱，推動「流行音樂與創意產業」全國教師研習，創作營期間完成5首創作單曲，透過影音紀錄強化推廣效益，種子教師聯合產出28份教案，後續與全臺國高中藝術學群教師共享。

2. 已完成與3家大專院校洽談合作相關業務：

-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因應全球科技發展，雙方合作推動影音科技跨界整合與培育前瞻藝術人才規劃。
- 與國立政治大學洽談口述歷史整理及資料數位化討論。
- 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流行音樂在職專班合作線上專題分享創作經驗，線上學生人數約80人。

3. 辦理13場「Backstage Tour彩排導覽講座」，共計626人次參與。以北流為產業平台的概念出發，提供大眾或即將踏入音樂產業的人士針對演唱會的執行流程做一系列的詳細解說。

4. 北流、北藝、文基會聯合辦學計畫：

為深度扎根青少年影視音培育，TMS結合北市資源，提出與北流、北藝聯合辦學計畫，以開創實驗教育之無限可能，111年6月2日北流協助TMS辦理聯合辦學記者會，正式宣告年度合作開啟。

111年開設「TMS秋季課(音響職能課)課後彩排觀摩規劃」，內容以TMS秋季音響職能培訓課，搭配「臺北音樂不斷電嘉年華」，透過觀摩活動現場彩排，音響職能課學生習得課後應用範例，課程共4名學員參加，現場由北流同仁協同進行，說明彩排階段舞臺器材架設、控臺溝通等相關流程，以及傳授現場突發事項應變方式，引導學生紀錄所觀察到的問題，觀摩結束後進行討論交流，幫助學生活用課程內容所學，藉此讓有志投入產業的人才獲得突破學習框架新視野。

5. Open Lab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

本中心於111年規劃「Open Lab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運用北流既有資源於展演提供場地與硬體，直接促成學生族群於中心場域演出。

透過徵選出10組全國公私立高中職與大專院校具潛力之學

生團體，於北流Live House D演出，觀眾人次達892人，反應熱烈。

6. 北流銀髮樂音社

111年邁入第二屆，延續「樂齡·樂音·樂活」為精神主軸，以簡單有趣之課程內容深獲大眾及年長者朋友支持，分為夏季與秋季兩梯次，夏季由臺灣手指鼓代表人物PUZZLEMAN開設手指鼓Finger Drumming課程，帶領長者在平板電腦與彈指間融入生活聲音元素，輕鬆創造酷炫獨有的節奏音樂。秋季則規劃數位譜曲製作課程，由YT樂理網紅官大為指導數位五線譜編曲，引導長者運用電腦製作五線譜音樂，加入不同聲音節奏與旋律。

每組課程均以4堂課完成基礎學習，學員運用筆電、手機輕鬆打造出音樂作品。111年更導入青銀共學，有母子、祖孫一同參與，透過本案創造跨齡互助、陪伴學習。兩季共有28名學員參加，本活動也與天下雜誌共同行銷，透過專文報導方式，讓更多受眾了解北流音樂教育的推廣。

7. 北流雲

北流雲作為本中心推動「數位音樂科技」及「流行音樂教育普及」的核心平臺，開發兼具使用樂趣及功能性的網頁式互動鼓機，並透過一系列音樂製作科普影音節目推廣，再另結合以知識內容為主的社群推波，有效推進瀏覽量，增加平臺曝光度，讓數位音樂製作的工作者可相互學習。

北流雲包含序列機與手指鼓模式的網頁式鼓機，與國內音樂人合作開發音色（Tone）與節奏組（Groove），除聲音資料庫外，亦提供基礎效果器（FX）與節拍器（BPM）等功能。網站將定期更新影音及圖文專欄，並進行搜尋優化（SEO）。音樂科普節目的部分則由參與北流雲鼓機開發的音樂人擔任主角，呈現

流行音樂知識與數位音樂製作科普、北流雲鼓機功能等內容，影像風格符合年輕族群閱聽習慣，精準提供TA需求。

北流雲計畫可強化國內音樂產業核心重要資源，本計畫也保留了鼓機未來擴充及升級的開發空間，包括增加更多的內容如聲音素材與功能之可能性。本計畫持續更新，期望為臺灣專業的樂人打造更多元素材，創造更新穎的作品，與國際音樂接軌。

8. YoungVoice 北流音樂夏令營

北流身為音樂人才培育的重要基地，與富邦文教基金會聯合主辦「YoungVoice 北流音樂夏令營」，以高中生為此夏令營的培育目標，透過流行音樂的多元性結合深具才華的各方老師，以豐富課程帶領年輕人踏上最奇幻的音樂旅程。從基礎入門一路引領學員到自由創作，從生活中尋找靈感及激發創意。

營隊總導師為華語流行音樂創作歌手黃建為，曾獲得第28屆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及多次入圍肯定，營隊隨隊導師有音樂創作人、製作人、專業鼓手等，包含PUZZLEMAN、掐玉、吳易緯、鄭昭元、陳奕欣；工作坊師資陣容亦很堅強，包括曾在美國第一大遊戲製作公司EA Games擔任音效設計的呂菱瑄、身兼演員編舞及表演藝術教育工作者廖志恒、影像導演莊知耕、華語流行音樂作詞人及植光土壤音創創辦人吳易緯。

111年6月起公開招募全國15至18歲對流行音樂創作有興趣的青少年，報名人數多達110人，皆帶著自己喜愛的作品參與選拔，最終選出30位正式學員。夏令營進行於北流南基地產業區，期程為111年8月15至19日為期4天，透過精心設計的跨領域課程，帶領不同程度的學員獲得領域技能外，也激盪創意與促成心靈成長，參與的同學都度過難忘的音樂夏日。

9. 2022 臺法音樂創作營

北流國際事務中關於人才培育之一環於111年大有進展，10月底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國際合作MOU，並於10月31日至11月3日共同舉辦國際創作營，徵選臺法優秀的音樂創作人才前來交流，由知名音樂節貴人散步LUCFest擔任活動統籌，為北流人才培育之資源導入國際連結，也引進北流夥伴單位如Pioneer DJ、愛華AIWA、aNueNue、一心鋼琴、白金錄音室設備合作或資源贊助，大大促進跨國音樂人交流，嘗試音樂創作新模式。

111年國際創作營有臺法多位優秀音樂人參與，包含臺方的The Wanted尋人啟事、黃嬉皮YellowHippy、粉內Fi-Né、鄭雙雙、Ten YU尤騰輝、OC#experiment，法國方則迎來電音風格Charlotte Fever、知名DJ 兼製作人Canblaster、傳統樂器演奏家 Hussan Aliwat。

本創作營demo成果，也藉由貴人散步音樂節媒合會推薦給國內外音樂廠牌買家，音樂人也於貴人散步音樂節上演出。此次國際創作營達成良好國際交流，北流也將持續努力為臺灣音樂人打造媒合機會，增加臺灣音樂及音樂人的國際能見度。

(二) 國際交流

1. 出訪紐約Cooper Union北流建築展暨圓桌會議

負責北流建築設計之RUR Architecture受紐約知名「柯柏聯盟學院 (The Cooper Union)」邀請，以北流相關設計理念策展《抒情都市主義：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期間為111年4月6日至29日。展覽首日另舉辦開幕式，北流派員出席，由發言人代表參與圓桌會議，並接受媒體專訪。開幕式當天吸引約300名美國各界人士共襄盛舉，直播影片觀看數達25,000次，觀展總

人次約600人。

除參與展覽外，本中心另安排拜訪紐文中心、紐約夏日大型音樂節Summer Stage主辦單位City Parks Foundation與音樂場館National Sawdust，洽談合作機會，搭建臺美音樂產業橋樑。本次行程獲50則媒體露出。

2. 打開北流Open House Taipei / Open TMC

源自倫敦的全球知名活動「打開房子（Open House）」之「打開臺北（Open House Taipei）」系列，北流於110年第一次參與，舉辦表演廳導覽，由專人帶領民眾參觀北流表演廳後臺及舞臺四寶、產業區Live House D、文化館等區域。

111年延續辦理，11月12日及13日開放參觀，特別專場由董事長化身導覽員親自介紹北流特色，民眾藉機了解北流不只是演出場地，還有精彩的展覽、培育人才各式空間及豐富的店舖，肩負發展臺灣流行音樂產業使命。2日40場導覽共715人參觀，迴響熱烈。

3. 北流與法協簽署MOU

本中心在後疫情時代仍積極與國際接軌，111年首度與「法國在台協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在北流產業區舉辦為期四天的「2022臺法音樂創作營」。此次創作營導入國際連結，促進臺法雙方音樂人交換靈感及共同製作，產出音樂demo，後續直接於音樂節活動進行商業媒合，形成音樂創作到銷售的一條龍模式。透過如此國際合作的新嘗試，讓更多人看到臺灣音樂可向外發展的潛力與前景，未來北流也將持續努力拓展對外多元連結，成為臺灣音樂人邁向國際的有力推手。

4. 出訪新加坡參與「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

111年10月17日至21日本中心派代表前往新加坡參加由亞太

表演場館協會（AAPPAC）舉辦之年會，與來自20 多國達65 個藝文相關場館交流，並參訪當地藝文場館。

此次出訪與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談及112年可以專案方式進行音樂跨國交流項目，亦與新加坡爵士協會音樂總監Jeremy Monteiro 會面，討論爵士新生代培育方案及後續合作可能性。經由拜會及交流，北流與亞太區各場館亦初步認識並交換營運經驗，強化跨國音樂產業的連結性，藉此拓展國際人脈，期望推動更多國際合作及加強北流能見度。

5. 葛萊美獎座展出

葛萊美為國際音樂重要指標，臺灣很榮幸於111年初拿下史上第一座葛萊美獎，由設計師于薇與李政瀚以專輯《八歌浪Pakelang》榮獲「最佳專輯包裝設計獎」，為彰顯本次殊榮，本中心特與美國Recording Academy 聯繫並商借獎座，於111年10至12月於文化館常設展展出，許多民眾前來一睹風采。

三、場館服務及場域優化

（一）場館服務

1. 表演廳

表演廳扣除農曆過年6天及例行、年度保養49天，可使用天數310天，實際使用179天，使用率58%（179天/310天），觀眾進場人數151,587人。

北基地其他可租空間扣除表演廳179天、農曆過年6天、例行、年度保養49天，可使用天數131天，實際使用20天，使用率15%。

2. 文化館

■ 使用率：特展廳90%，大廳74%，常設展廳使用率100%。

■ 全年度文化館觀展人數合計達115,102人次：

- i. 常設展43,119人次。
- ii. 自製特展：陳志遠特展4,270人次，張雨生特展7,888人次。
- iii. 外租特展：59,825人次。

3. 自營空間

包含Live House D及南基地戶外表演空間扣除6天農曆過年，可使用天數為359天。共計65場活動，使用天數164天，使用率46%。

其中Live House D為北流人才培育舞臺，優先給予流行音樂相關單位使用，提供創作新血及學生登臺演出，鼓勵新秀，亦搭配扶植人才計畫，與各大專院校、教學機構串連。111年下半年空間多作為北流人才培育課程及自辦活動使用，包含音樂不斷電、銀髮樂音社、國教署種子教師培育等，計辦理29檔活動。

4. 招商空間

全園區共計42個招商空間，111年已完成37個空間的招商簽約，招商比例達88%。另因111年下半年仍受疫情不穩定性影響，廠商室內裝修之設計、施做人力與物料皆難尋，室裝工程開工後亦容易受工班確診影響致工期延宕，實際啟用之空間計21個，比例50%。

各空間進駐單位介紹如下

■ 產業區5F主題餐廳及多功能辦公室：

新視紀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進駐，東側空間開設「北流卡夫卡」音樂主題餐廳，111年7月18日開始試營運，除提供餐飲外，亦提供多功能場地租借，成為流行音樂產業專輯、節目發表會、表演廳演出後慶功宴之優質場地選項，北流卡夫卡並規劃「新聲報到Open Jam」等活動時段，提供新秀音樂人更多演出機會。

西側空間則由金曲音樂人陳建騏forgood好多公司成立北流

「多好廳」，提供專業排練使用。陳建騏老師與產業夥伴將「多好廳」打造為練團、錄音空間，知名歌手如動力火車、A-Lin等都於此排練，讓北流場地有越來越多專業音樂人使用，也在此創造出更多優秀的作品，累積澎湃的音樂能量。

- 產業區4F排練室及錄音室：為深耕音樂人才培育，111年本中心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產學合作，12月15日啟用空間及試辦產學講座及錄音課程，後續也辦理跨系所錄音教學，透過此次產學合作計畫，給予音樂學程學員實作經驗，進一步協助學校在音樂教學資源，也讓空間使用更具意義及實質效益。

- 產業區3F辦公空間及創意基地：

辦公空間由律野傳播、零加壹文創、亞斯音樂藝術、沃康特等音樂相關單位進駐，領域包含樂手及藝人經紀、音樂教育、音樂創作等。進駐單位運用中心空間，發展流行音樂及跨產業業務，並辦理產業專案活動，如講座、詞曲創作課程等，以推廣產業交流及人才培育，也藉此活絡北流場地應用。本中心亦為3樓區域建置共享會議室及公用交誼區，供該層進駐單位與來訪音樂工作者、課程學員交流使用，另也購置樂器及簡易音響設備，建置共享創意基地，可作為音樂人交流及未來創作營之運用空間。

- 文化館3F辦公室：

由和合佰納、台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音協）及有趣市集共同進駐，三間單位業務緊扣音樂及生活風格領域，包含音樂及影視活動製作、台灣音樂文化推廣及紀錄、餐飲及跨界市集籌辦、相關行銷宣傳等，除積極發展音樂生活文化，亦於中心園區舉辦多樣活動，或與中心攜手策辦市集與展演，實踐北流與招商進駐夥伴之串聯。

■ 文化館1F咖啡座：

文化館一樓大廳有大片落地窗景致，整體風格以白色為主，本中心尋找符合空間調性並兼具品質之店家提供餐飲服務，讓民眾觀展後可以駐足小憩的休閒空間，111下半年選由臺灣獨立咖啡品牌MKCR山小孩咖啡進駐。

■ 店鋪空間：

南基地戶外廣場周邊，環繞產業區、文化館及表演廳連通道處，共有25間店鋪空間可出租。已完成23間店鋪之招商簽約，已開幕店家有音樂、文創藝術等類型，包含繆思樂器、aNueNue烏克麗麗、張大韜黑膠、昭和老家店、幾好康普茶、Pioneer DJ、AIWA愛華、D&D史坦威二手鋼琴、聞藝、天橋沙龍、TPMC SAX QUEST探索薩克斯風，另有音樂文化及輕食餐飲類品牌，如酒等了便利店、音樂實驗室咖啡、巍聲手風琴展售等，也陸續進行裝修中。

■ Live House A（1,600人）、B（800人）及C（200人）：

計畫透過招商方式徵選營運團隊，原主體建築設計階段，預計由招商進駐團隊一併建置隔音及營運室裝，北流中心成立接手招商任務、進行數據量測、聲學諮詢及產業分析與洽商後，評估隔音部分經費需求龐大，且涉及園區內外空間之相互影響，應由中心統一規劃建置為宜，故啟動隔音工程計畫。111年度本中心順利委任專業聲學顧問、專管監造廠商及工程統包廠商，著手進行隔音工程及基礎營運設施（如天花吊點）設計及部分施作，目前三間Live House皆仍在進行隔音工程設計調整討論，待設計確認後將同步進行營運招商及後續工項施作。

(二) 場域優化

南基地產業區及文化館兩側分別有整片綠地，具滯洪池功能的同時，也提供民眾散步到訪北流路途上的綠化空間，同時也作為防災避難區域，由本中心積極養護。除於年初向產發局申請苗木補植，於表演廳種植了800株灌木，增加綠覆率面積達200平方公尺外，亦接收臺北市立美術館規劃之移植樹木，將一百餘棵樹木栽植於草地，後續本中心將耐心養成，希望帶給南港市民更好的休閒環境及綠化園區。而南北基地中間建有空橋供民眾使用，年度中已進行全面高壓清洗，移除空橋外觀青苔與陳年塵垢。

為統整指引系統及強化美學與品牌形象，本中心自109年起分階段優化園區室內外標誌。111年度至112年度依序著手全園區指標統一與改善，使不同方向前來北流的民眾可更快速得知各館方向與店鋪、表演空間位置。

表演廳身心障礙席於2樓設有21席，另設22陪伴席，符合法律規定。然2樓視線有部分遮蔽情形，乃因當時時空條件，設計雖符合規範審查卻未能周全考量流行音樂演唱會與時俱進之商演型態變化，致使無障礙座位視線受到限制。111年中旬辦理採購，委任專業團隊規劃身障席調整方案，製作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提送臺灣建築中心審核，目前正積極辦理中。未來提供演出單位更多選擇，務求積極落實「文化平權，藝術無障礙」。

北流111年度規劃「數位智慧場域轉化計畫」，將北基地表演廳、文化館大廳、文化館特展區、產業區Live House D共4區域進行數位化。除既有空間外，自製特展「音樂怪博士-陳志遠特展」也已完整數位化記錄實體展間。本中心持續累積展覽內容，資訊校對作業及取得瀏覽授權等亦逐步處理中，未來可望於北流網路平臺上架，讓全臺甚至國際的民眾體驗，延續展覽的感動。

四、活絡周邊區域發展

(一) 中心自辦及音樂主題活動

1. 喔北搖音樂節

111年5月21日至5月22日於北流南基地戶外廣場舉辦，今年呼應寵物友善計畫，與毛小孩一起參加同樂「逗陣來甩毛」，並首度與LINE MUSIC合作開啟線上直播，兩天共計流動人次為35,253人次，LINE MUSIC線上直播兩天8場約有10,000人次線上參與，反應熱烈。

2. 北流耶誕小鎮-北流迺耶市

111年12月17日至12月18日於南基地戶外廣場舉辦，活動結合南基地進駐友好團隊一起辦理，包含支持餐車文化展現年輕世代活力和多元性，除了帶動市集風潮的「有趣市集」外，還邀請兼具唱片製作、藝人經紀以及文創發展的單位「耳朵先生音樂」及國內少有由職業演奏家經營的「亞斯音樂藝術」共同合作，加上國際音樂品牌Pioneer DJ 的硬體協力，創造出精彩又溫馨的節慶活動，兩天約1,600人次參與。

3. 臺北音樂不斷電

承接以往挖掘並培育新秀的核心精神，並帶入北流自製的TMC Talk論壇、Backstage Tour活動增加其廣度，讓音樂不斷電活動受眾增加，音樂能生活化；對準職人培育，也降低進階門檻，使新手對於業界生態的瞭解及技能提升，完整人才培訓鏈；針對專業領域人士，則可增加國內跨領域之交流，促成各項發展與合作可行性。

111年8月1日至8月22日受理原創音樂徵選報名，共有169組申請，由6位重量級評審包含知名作詞人陳宏宇、三金歌王-亂彈阿翔、小白兔唱片創辦人及貴人散步音樂節主辦人葉宛青(KK)、

金曲製作人及派樂黛唱片創辦人黃少雍、知名製作人也是大嘻哈時代導師剃刀蔣，選出十強於8月29日至9月11日參加北流4場大班課程，以及10場一對一教學培訓，後續9月17日在北流Live House D辦理六強決賽，現場共約百人參加。

選出的樂團更於北中南辦理6場巡演，如高雄百樂門、臺中迴響、臺北Pipe，約465人次參加；另於11月11日至13日在北基地戶外廣場辦理「不斷電嘉年華」，三日活動共計12,807人次參與。

4. 臺北爵士音樂節

今年首度由文化局交給中心承辦，除了繼續拓展爵士樂版圖，也期待讓爵士樂成為市民不可或缺的日常生活，更讓世界能看見台北獨有的爵士氛圍。

111年10月演出除了以往既有的大安森林公園外，也將北流南基地化身為主舞臺，另結合臺北重要Live House「河岸留言」，多場域舉辦。音樂節共6日活動，計21,397人次參與，反應熱烈，市民共同形塑專屬於臺北市的爵士生活風格。

111年「臺北爵士音樂節」另延伸講座活動，包括音樂治療課程，邀請美國證照MT-BC音樂治療師與專業爵士樂老師對談，從專業角度分享，聽眾能更認識爵士與即興的不同樣貌。另有音樂電影「造次映畫」播映《Chasing Trane》，映後對談深入剖析情節，帶觀眾走入自由爵士樂的世界，認識一代巨擘John Coltrane的一生。講座也與黑膠唱片收藏家合作，介紹版本差異、製作流程、Blue Note唱片歷史等，同時也現場播放黑膠供聆聽，全角度解析爵士音樂文化與內涵。本中心既有的Backstage Tour人才培育課程也同時搭配爵士音樂節辦理，由知名爵士音樂家徐崇育老師帶領臺藝大學生樂團實際示

範與演奏，計67位學員參與。

本中心期望透過不同活動形式培養大眾對爵士樂的知識及與素養，挖掘不同面向認識爵士樂，活動具代表意義。日後活動也將尋求國際知名爵士音樂人合作，讓市民在北流也可輕鬆享受到國際級音樂演出。

(二) 展覽策劃

1. 想你到月球 FLY ME TO THE MOON & BACK—張雨生特展

111年為張雨生逝世25週年，為紀念此位重要音樂人，本中心於111年11月12日至112年2月28日期間，於文化館二樓特展廳舉辦張雨生特展。

特展主題結合「天天想你」與「帶我去月球」兩首經典歌曲的意念，不但傳唱不休，並擁有時間與空間兩種向度的想像維度。展覽藉由一場漫步太空的體驗，跟著太空人張雨生參與一場太空登月計畫。展場幻化為從地球前往月球的音樂旅程，除了透過田野、訪調與研究，讓觀展民眾除了認識與了解張雨生的個人魅力與音樂成就，也由一路陪伴張雨生的資深音樂人夥伴分享眼中心中的他，交織出張雨生十年音樂生涯中搖滾養成、時代機遇、人文關懷、音樂實驗及藝術理想的傳奇之網。

北流期望以深度的展覽帶領民眾回歸流行音樂的創作與聆聽本質，展覽結合多位具代表性歌手，以陳綺貞、告五人、韋禮安、9m88、夜貓組五組當代音樂人參與張雨生音樂創作企劃，重新詮釋張雨生的經典作品，以不同風格改編拉近世代距離，再次挖掘「音樂」的本質魅力，挾帶音樂創作的能量，穿越時光，想你到月球。而特展也於111年度獲選Shopping Design 2022 Taiwan Design Best 100年度概念展演活動，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參觀人數為7,888人次。

2. 空氣腦十週年特展

北流與空氣腦唱片（Airhead Records）合作內容應用扶植計畫，將「空氣腦十週年特展——『Louder Than You Think』（超越聲響）」由三芝現場搬到北流文化館大廳，展期111年6月7日至6月19日（為期13天），展覽命題靈感汲取自美國搖滾樂隊「Pavement」的首間車庫錄音室名稱，象徵著獨立製作的樂團浪漫，字義上則是展現著「比你想像的還大聲」之意，並與空氣腦唱片所想傳達的「希望我們能超出你的想像」相互輝映。

本次展覽結合語音導覽Podcast，分享視覺設計師、樂團、攝影師的工作小故事，暢聊近十年的音樂創作手稿、平面影像與視覺動畫，以及聲光視訊等唱片設計、演出視覺背後的秘辛，讓聽眾瞭解音樂產業的職人精神。

3. 北流無極限電台

此次計畫以聲音最原始的公共播放方式——「廣播電台」為主題，讓人們回到當聲音電波傳輸到空中，連續聲波的傳遞與接受的回憶，在網路被發明之前，人們的生活模式中，即有大量的廣播收聽行為存在於生活經驗中，展覽經由聆聽建構中的聲音場景，將展間變成火鍋店、露營用品店、早餐店、夜店、便利商店等，利用每個空間配有「4位節目主持人 x 13位生活場景跨域專業人士」，創造沉浸式元素，聲音體驗的10段廣播節目，邀請四位節目主持人：小樹、李明聰、方序中與柯智豪，分別進行節目內容錄製，節目對談的來賓為來自不同生活產業的主理人，包含董事長黃韻玲、五月天瑪莎、詹記麻辣火鍋二代老闆詹巽智與等13位跨界專業人士。節目裡不僅暢聊流行音樂與當代生活的接點，探究多元音樂風格的發展與表現形式，更分享彼此的私房歌單，帶來10段敘事精彩又幽默逗趣的電台節目，以及10張日常生

活必聽歌單。展覽也特別與KKBOX合作，將10段節目建置於KKBOX之網路播放清單供民眾聆聽體驗，增加更多聆聽的機會，也更符合新網路時代的聽覺經驗。

(三) 新媒體暨科技應用發展

繼110年「IR 1.0」計畫獲得業界關注與好評迴響，111年啟動「IR 2.0」計畫，此次計畫擴大規模，除了繼續北流場地外，也串連臺灣之標誌性場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三館進行合作，串聯指標性展演場館與優秀在地樂器品牌，取樣超過10把音樂產業一線老師的御用琴，利用IR技術，讓世界透過聲音來預先認識這些場館及樂器，並加強力道於扶植產業團隊，提供開放資源下載讓音樂人加以運用，降低音樂製作的門檻。

五、業務收支餘絀情形

111年度總收入決算數3億728萬1,926元，包括自籌收入1億3,550萬8,926元及市府補助收入1億7,177萬3,000元，自籌比例約44.10%；總支出決算數2億6,561萬7,572元，111年當期賸餘4,166萬4,354元。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TMC場館維護」系列計畫

1. 計畫重點：

A. 《unplugged 演唱會》

開放週一週二(時程待定)舉辦unplugged演唱會(暫定)，以業界分潤方式，讓新興音樂人更有登上北流表演廳的機會。

B. 表演廳技術/硬體服務

113年度將持續優化表演廳及Live House D之硬體設施和

軟體服務，包含定期維護物業與技術設備、改善場地租借系統及人力服務流程等。

C. 提高節能減少用電支出

本中心已進行表演廳高壓電力契約容量調整，從 3000KWh 下修為 1500KWh，每個月可為中心基本電費減少支出約 28 萬元。

112 年南基地招商陸續進駐營運，中心將每月用電資訊彙整統計評估，視狀況進行階梯式修正。另配合台電南港區聯合型需量競價措施，針對區域用電大戶協助調配時段節能作業。

D. 全區指標統一規劃

本中心三館指標系統優化與統一，因當初建築僅建置基礎引導指標，中心於 111 年已經陸續修正與改善表演廳指標，與南基地兩館、草坪腹地及其周圍店招，以達全區指標系統一致之目標，並於 112 年陸續完善館內細部指標優化。113 年將延續原設計系統，陸續完善館外與綠地環境細部指標更新。

E. Live House A、B、C 場域優化

南基地共有四個展演空間，分別為 Live House A(1,600 人)、B(800 人)、C (200 人)、D (200 人)，其中最小之 Live House D 已由北市府文化局協助完成展演設備及聲學設施建置，並由本中心營運管理，作為北流人才培育各項課程及計畫基地，並兼營場地外租服務。

Live House A、B 透過招商由第三方單位進駐營運，隔音工程預計於 112 年下半年完工，並進行營運招商作業。Live House C 擬朝策略聯盟方式營運，預計進行吸、隔音建置後經營空間租借業務，提供音樂科技應用及跨界產業辦理活動之展演空間，並輔以提供中心品牌及培育計畫使用。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1 億 5,702 萬 1,000 元。

3. 預期效益：

透過營運表演廳、文化館、產業區三場館，為產業與民眾提供更優質之展演空間、促進展演品質，引進國際音樂與跨界內容，提升民眾對音樂與流行文化之關注和美學養成，支持幕前、幕後全方位需求，引領產業產出新內容、新態度、新洞見。

(二) 行政營運

1. 計畫重點：

A. 組織發展

113 年度整體員額共計應為 80 人，始可維持中心全區(南、北基地)營運管理維護及推動各項流行音樂發展計畫之基礎人力需求，並符合各項組織法令規。

B.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落實

為確保內控制度有效運作，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本中心由內聘之專業稽核人士，依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內部稽核規章，就法人運作日起至 110 年底期間，進行第一次年度內部稽核作業。該稽核結果於 111 年持續追蹤管考，有關缺失列為各部室之考核重點，後續改善情形依其所擬具之期程，簽報董事長並報告董事會。除此之外，本中心將持續評估已訂定之作業程序與自評作業是否有效落實，且能合理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衡量營運效能，同時繼續增補業務上應完備之作業程序。

C. 規章及其他資訊公開

本中心依《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故而，為便利公眾利用、促進參與本中心事務，中心就涉及外部事務之規章，如場地出借辦法等，公開揭露於官網之法規專區。

D. 資源整合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組織，依法由公部門挹注資源經營，期許以企業化之專業思維及行政彈性，密切與產業接軌，為流行音樂產業開闢新的商業契機、耕耘音樂土壤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落實本中心「音樂即生活，生活有音樂」的理念。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1 億 2,366 萬 8,000 元。

3. 預期效益：

完整中心組織架構，持續拓展與加深各項計畫內容。隨組織規模及實務狀況完善內部工作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執行品質。

(三) TMC 品牌活動及行銷

1. 計畫重點：

A. 推廣及優化品牌強化中心品牌認識度

加深中心企業識別系統 (CIS) 呈現於民眾生活之多樣性，同時整合多元行銷通路，包含自製內容宣傳影音、活動宣傳製作物、品牌周邊商品等，藉以強化品牌識別及深植中心形象。

B. 活動及展覽規劃

辦理集客類別活動，以活絡園區、挖掘新秀為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 2 次主題單點式活動企劃《2024 桑蕊音樂節&生活風格市集》(暫名)、《金舞台卡拉 OK 歌唱大賽》，透過定期舉辦鼓勵歌唱與發掘歌唱人才。

C. 音樂主題活動

持續打造北流長期大型音樂 IP 活動《Oh, Shake It! 喔北搖音樂節》、《北流耶誕小鎮》，持續培養忠誠客群，強化品牌的建立與經營，同時活絡專業場域使用，匯聚臺灣流行音樂人才與

資源。在商業能量帶動下，以提升產業整體水準與達成培育目標，進而成為一個能被國際關注的臺灣大型流行音樂聚落。

D. 展覽策劃

文化館內之常設展為臺灣第一個講述臺灣近百年流行音樂史的展覽，113 年期以更多元音樂元素，使常設展內容更加豐富完整。並計劃常設展主題擴展，以增加觀展人潮。

E. 原創新媒體內容節目

從音樂產業面向規劃多元音樂主題性話題，以產業動態、音樂新知、人物專訪等單元，搭配中心三館節目、活動或展覽話題，兼具深度、多元與全面性，期望透過更專業的訊息，給予對流行音樂有興趣的大眾更多元的選擇，並加強音樂知識傳播的力量，計劃於 113 年度製作至少 20 集新媒體原創內容。

F. 各部門節目活動行銷宣傳

協助加深跨部門行銷宣傳力道，如內容研發部《北流銀髮樂音社》、《OPEN LAB 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北流雲》等專案；南基地商店主題行銷活動宣傳；文化館常設展相關之延伸活動企劃協力及公關室舉辦之各面向品牌行銷宣傳。

G. 中心形象及宣傳品製作

將製作新一年度中心形象影片及其他文宣品，推廣中心品牌廣度，結合中心內部資源發揮宣傳擴散效益，達到多面向宣傳之形象廣度。

配合文化館、產業區、及表演廳做不同語言（英日韓）導覽地圖，開發中心紀念商品，也以展覽內容與旅遊業合作延伸行銷宣傳，並整合多元行銷通路，推廣中心及聯合商家舉辦之活動及表演等，累積及發散中心相關活動之宣傳廣度，規劃深度訪談及專欄報導，加強行銷之深度及厚度。

H. 商務開發/品牌合作

中心將洽談各產業領域之優質指標性品牌進行雙方合作（包含：聯名商品、聯名專案企劃等），藉由多方跨界聯名合作進一步宣傳中心品牌，拓展到不同客群及受眾，提升中心品牌形象及曝光度。另，針對中心合作過之各領域指標企業，深化結合中心年度自辦活動之商務合作，邀請更多企業夥伴實際支持，提供企業與音樂產業合作的內容場域，以期為中心產出更多商務合作成功範例，並與各產業界維持友好合作默契及關係。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4,239 萬 2,000 元。

3. 預期效益：

我們對流行音樂的價值觀來自於這六十年臺灣流行音樂從來不曾改變的特色：「相信本質美好的音樂，相信音樂如同空氣陽光水般的重要，相信用自己的文字、自己的聲音說自己身邊的故事，是音樂創作最重要的事。」我們將貫徹這份相信，以國際都市商務、音樂、跨界文化對話為最核心的目標，推廣及吸引各單位聚集到此運用空間與設施，藉此開發、整合、媒合更多資源，透過中心的平台做交流、突破既有框架，最終產出新的商務模式且獲利，藉此達到園區本身經濟模式正循環並同時促進產業繁榮。

(四) 「TMC 科技」系列計畫

1. 計畫重點：

A. 《TMC TALK》

深度探討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環境相關問題，關注流行音樂產業動向及產業生態分析，將比照 112 年辦理，預計以推動流行音樂產業時任議題優化為導向，協助產業業者交流與解決方深度探討。

B. 《BackStage Tour 彩排導覽講座》

體驗學習相關規劃，持續推出《Backstage Tour 彩排導覽講座》，引領大眾走進展演場域與後臺，實際體驗或參與各種活動，將比照 112 年辦理，結合自製活動與 IP 內容延伸之知識分享，完整人才培育及產業鏈。

C. 《北流雲》後擴計畫

《北流雲》係以整合產學與政府資源，融合線上手指鼓（Finger Drumming）、線上數位音樂課程、音樂製作與展演領域的國際產業資訊媒合。113 年度將繼續以《北流雲》作為本中心以音樂知識與科技應用知識科普的雲端知識型社群平台，預計串聯本中心科技應用推廣面向，探討聲音技術與運用，將本中心資源做最大化之應用的推展。

D. 《IR 科技應用及優化》

北流「空間 IR Reverb 捕捉計畫」目的，乃希望音樂人感受並使用 IR Reverb 的真實與空間不可控性進行新的嘗試，且藉由免費的資源共享，使北流的音樂園區透過聲音供全世界預覽。利用 IR 技術，讓世界透過聲音來預先認識這些場館及樂器，並加強力道於扶植產業團隊，提供開放資源下載讓音樂人加以運用，降低音樂製作的門檻。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730 萬元。

3. 預期效益：

整合新媒體與科技應用，推動流行音樂科技應用普及化，深入探討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環境與議題。結合 IR 技術與空間聲音技術，提升大眾對音樂科技應用的認識與興趣。

為協助產業交流，透過《TMC TALK》活動，進行產業動向及生態

分析，並持續推出《Backstage Tour 彩排導覽講座》體驗學習活動，結合知識分享與人才培育。

此外，以《北流雲》為音樂知識與科技應用知識科普的雲端社群平台，整合產學與政府資源，推廣相關領域。中心將探討聲音技術與運用，促進音樂與科技的融合發展。

(五) 「TMC 大數據」規劃

1. 計畫重點：

A. 建立人流資訊

透過人流資訊，瞭解訪客的興趣及需求，提供更貼近使用者需求的服務。

B. 建置北流會員系統

初步建構中心自有會員機制，透過會員系統，建立訪客資料庫，了解使用者需求，並提供相對應的資訊及服務。

C.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官網及自媒體

資料更新維護及與電子報資訊連結。

D. 北流產出彙整

整合北流相關內容，例如音樂輿情、北流主要活動、表演廳演出資訊、文化館展覽資訊、商家優惠活動、南港鄰里活動、文化局活動、市府主要活動、原創新媒體內容等，提供使用者一站式的音樂生活服務。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505 萬元。

3. 預期效益：

擴大不同族群的音樂參與及好感度，延伸各類分支（官網、EDM 會員行銷、社群、自媒體頻道等）進行推廣，以期增加對中心有更多認

識，增加造訪中心的次數並建立良好的互動。

(六) 「TMC 音樂學院」系列計畫

1. 計畫重點：

A. 《國教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與教育政策接軌，將流行音樂教育於校園紮根的國高中教師課程預計比照 112 年辦理，並將課程內容延伸流行音樂多元應用，豐富培訓課程面向。

B. 《Open Lab 北流音樂人才發源計畫》

對於已萌芽的新秀，讓在學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流行音樂社團之莘莘學子有初試啼聲、實際體驗展演規劃與累積舞台實戰的機會。113 年延續辦理，更進一步深化年輕學子音樂素養及實務經驗。

C. 《北流銀髮樂音社》

實踐社區關懷、落實文化平權，並打造全齡共享音樂課程，規劃連結南港地區鄰里單位進行社區課程活動。預計規劃 3 項流行音樂應用課程（每項規劃 4 堂課內容），以簡單有趣方式教導樂齡朋友學習數位音樂。

D. 《流行音樂策展人計畫》

拓展流行音樂呈現形式，以音樂內容策展面向為主軸設計的《流行音樂策展人計畫》，預計辦理 10 場策展培育課程，培養流行音樂領域之策展人才，提升跨界、多元的可能性。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414 萬 5,000 元。

3. 預期效益：

透過各項產官學策略合作，成為重要的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孵育基

地，發揮「平台」角色，橫向鏈接產、學機構，縱向建構扶植系統，進行點、線、面資源整合與效能優化，並以教育內容、產業內容、大眾內容、知識內容及內部培育各面向，來扶植產業及中心人才成長。銜接開館以來之相關計畫，113 年中心將持續深耕，建立多元面向的培育規劃，透過扶植優秀人才為產業帶來大幅度躍進，同時提升大眾流行音樂素養。

(七)「TMC #The World」系列計畫

1. 計畫重點：

國際交流由中心國際小組，規劃年度整體交流方向並訂定執行策略，其目的是為爭取中心於國際間曝光，同時實質拓展音樂產業全球人脈，並擴大「TMC 國際顧問群」，協助 TMC 推動實質商務交流。

自國際小組成立以來成果豐碩，除積極與美國 SXSW、紐約中央公園夏日音樂節「Summer Stage」之「Taiwanese Waves 系列」進行合作，也與各國駐臺辦事處合作舉辦國際創作營，由國際音樂人與臺灣音樂人共同激盪創意產出作品，且與音樂廠牌媒合，舉辦各項國際交流內容。

113 年將會積極尋求能廣為宣傳中心之國際場合，強化各國音樂產業對本中心之興趣並討論以城市規模合作可能性。

2. 經費需求：新臺幣 281 萬 5,000 元。

3. 預期效益：

聚焦於推廣國際城市音樂交流，與各國音樂單位密集聯繫，以共同提升國際知名度。中心將充分展現本中心在場館建築特色與空間多樣化方面的優勢，建立國際音樂交流平台，增加國際音樂推廣人對本中心的認識，並創造機會吸引國際藝人在中心演出，促進臺灣音樂產業與世界各國的互動與合作。

以上執行 113 年度營運計畫經費需求，合計 3 億 4,239 萬 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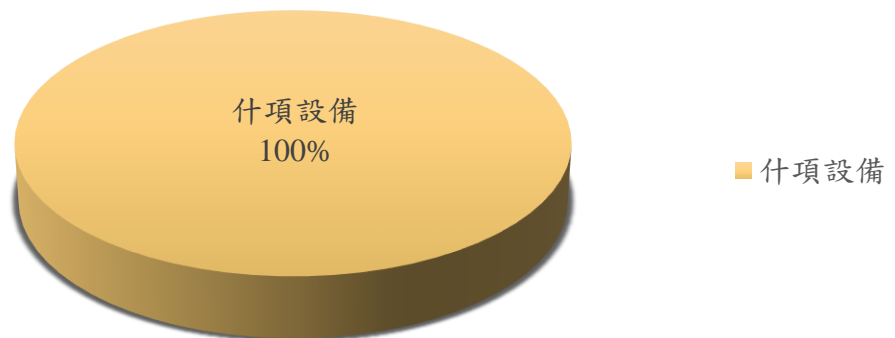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 萬元，為什項設備 1,935 萬元，包含表演廳及產業區 Live House D 演出設備、Live House 天花吊點載重監測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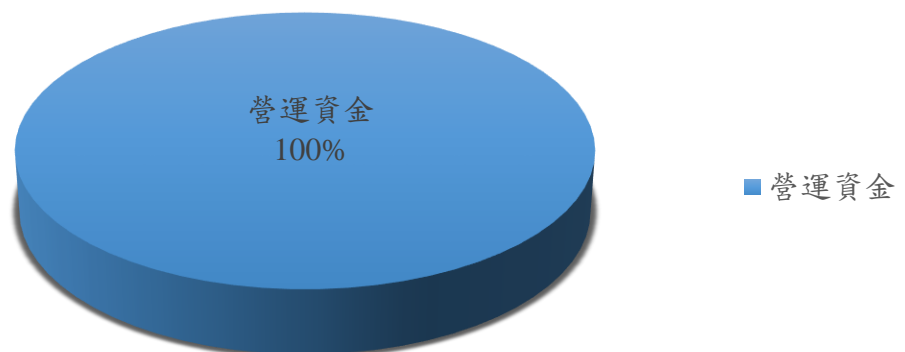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 年度預算	支出	113 年度預算
合計	19,350	合計	19,3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0	營運資金	19,350
什項設備	19,350		

三、遞延費用

以中心自籌款辦理產業區 Live House C 優化工程 1,556 萬 9,000 元。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本中心 113 年度公務預算補助經常門預算 1 億 8,000 萬元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經費支出編列。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 113 年度預算總收入為 3 億 3,480 萬 1,000 元，較 112 年度 3 億 3,412 萬 8,000 元增加 67 萬 3,000 元，增加比例為 0.20%；預算總支出為 3 億 4,239 萬 1,000 元，較 112 年度 3 億 3,305 萬 1,000 元增加 934 萬元，增加比例為 2.8%。

本中心 113 年自籌收入 1 億 5,480 萬 1,000 元，佔年度預算總收入約 46.24%，較 112 年度 1 億 2,262 萬 8,000 元增加 3,217 萬 3,000 元，增加比例為 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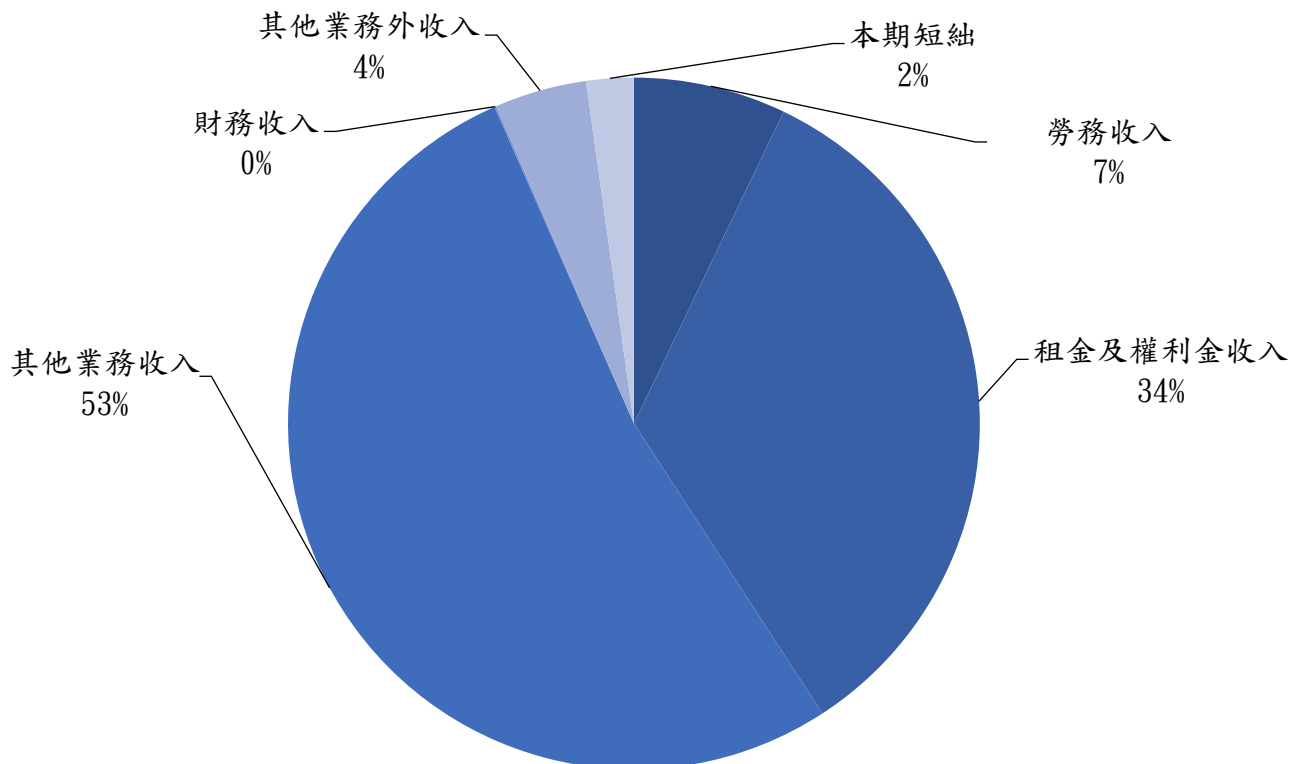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中心 113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3 億 1,977 萬 7,000 元(含勞務收入 2,440 萬 3,000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 億 1,537 萬 4,000 元及其他業務收入 1 億 8,000 萬元)，業務外收入預估為 1,502 萬 4,000 元(含財務收入 25 萬元及其他業務外收入 1,477 萬 4,000 元)，收入共計為 3 億 3,480 萬 1,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 3 億 4,239 萬 1,000 元(含行銷及業務費用 1 億 7,761 萬 5,000 元及管理及總務費用 1 億 6,477 萬 6,000 元)，支出共計 3 億 4,239 萬 1,000 元。收支相抵後，本年度預估短絀 759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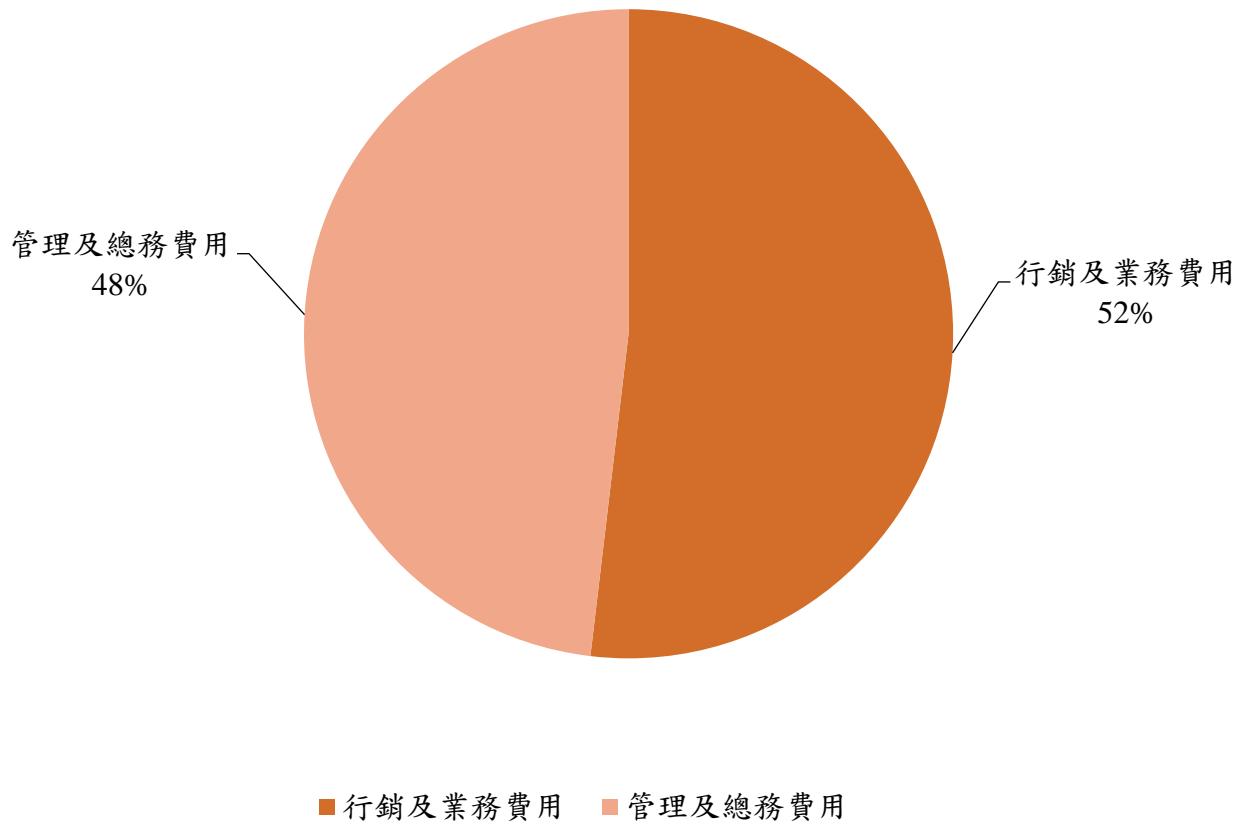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收入及短絀、支出

收入及短絀



■ 勞務收入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其他業務收入 ■ 財務收入 ■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本期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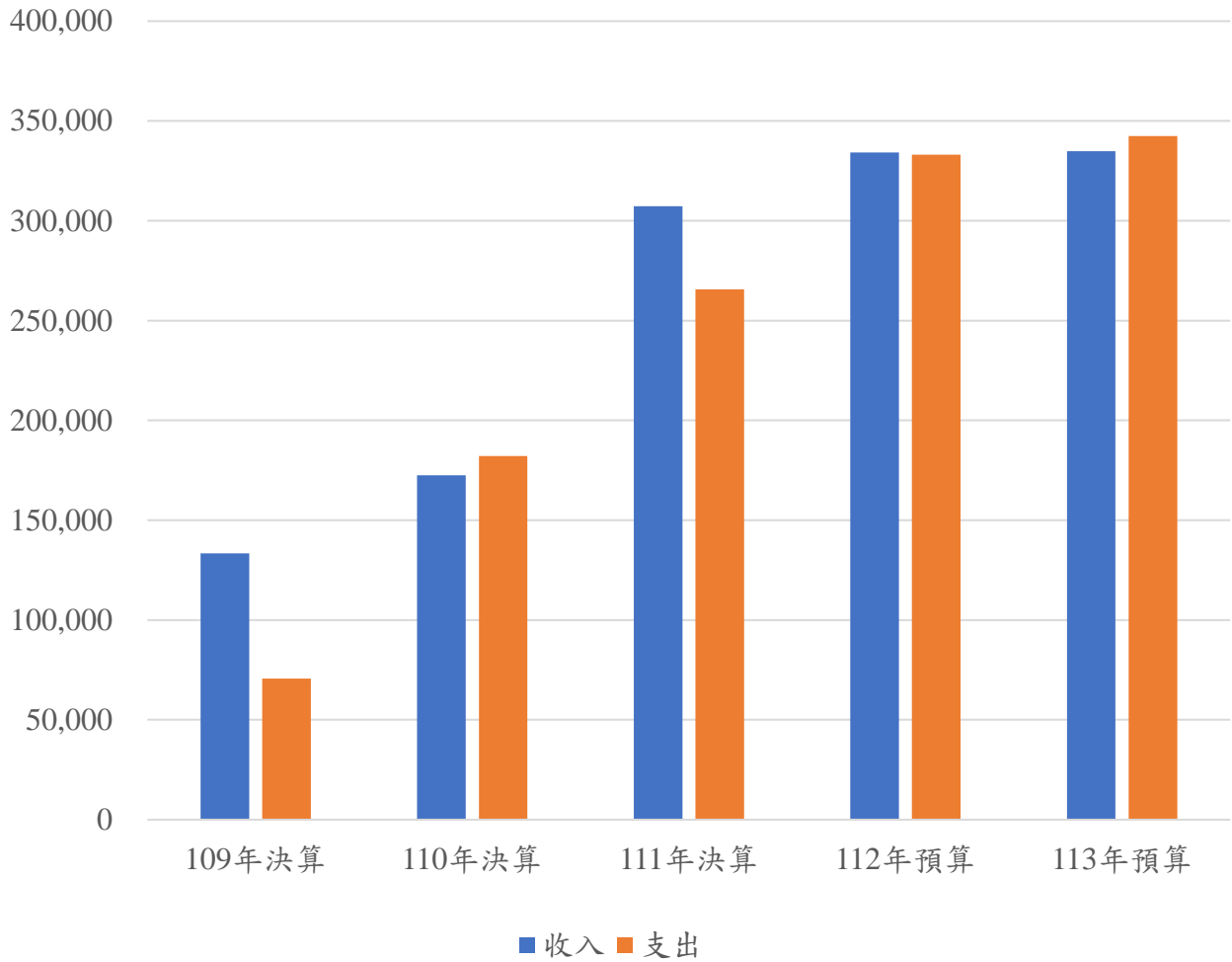
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 年度預算	支出	113 年度預算
收入及短絀合計	342,391	支出合計	342,391
收入	334,801	支出	342,391
勞務收入	24,403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7,61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5,37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776
其他業務收入	180,000		
財務收入	25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774		
本期短絀	7,590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決算	111 年度決算	112 年度預算	113 年度預算
收入	133,382	172,495	307,282	334,128	334,801
業務收入	132,221	167,674	295,693	322,588	319,777
業務外收入	1,161	4,821	11,589	11,540	15,024
支出	70,604	182,106	265,618	333,051	342,391
業務成本與費用	70,604	182,106	265,618	333,051	342,391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本期賸餘(短絀)	62,778	(9,611)	41,664	1,077	(7,590)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中心 113 年度期初淨值預估為 9,590 萬 8,000 元，本期短絀預估為 759 萬元，期末淨值預估為 8,831 萬 8,000 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中心 113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120 萬 1,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491 萬 9,000 元，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371 萬 8,000 元。

本 頁 空 白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307,282	100.00	收入	334,801	100.00	334,128	100.00	673	0.20	
295,693	96.23	業務收入	319,777	95.51	322,588	96.55	(2,811)	(0.87)	
18,572	6.04	勞務收入	24,403	7.29	8,593	2.57	15,810	183.99	
18,572	6.04	服務收入	24,403	7.29	8,593	2.57	15,810	183.99	
78,681	25.6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5,374	34.46	102,495	30.68	12,879	12.57	
78,681	25.61	其他租金收入	115,374	34.46	102,495	30.68	12,879	12.57	
198,441	64.58	其他業務收入	180,000	53.76	211,500	63.30	(31,500)	(14.89)	
198,441	64.58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180,000	53.76	211,500	63.30	(31,500)	(14.89)	
11,589	3.77	業務外收入	15,024	4.49	11,540	3.45	3,484	30.19	
213	0.07	財務收入	250	0.07	20	0.01	230	1,150.00	
213	0.07	利息收入	250	0.07	20	0.01	230	1,150.00	
11,376	3.70	其他業務外收入	14,774	4.41	11,520	3.45	3,254	28.25	
4,851	1.5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	1.60	5,350	1.60	-	0.00	
2,539	0.83	違規罰款收入	600	0.18	-	--	600	--	
2,957	0.96	廣告收入	6,800	2.03	6,146	1.84	654	10.64	
1,011	0.33	受贈收入	2,000	0.60	-	--	2,000	--	
18	0.01	雜項收入	24	0.01	24	0.01	-	0.00	
265,618	86.44	支出	342,391	102.27	333,051	99.68	9,340	2.80	
265,618	86.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342,391	102.27	333,051	99.68	9,340	2.80	
159,776	52.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7,615	53.05	194,985	58.36	(17,370)	(8.91)	
159,776	52.00	業務費用	177,615	53.05	194,985	58.36	(17,370)	(8.91)	
105,841	34.44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776	49.22	138,066	41.32	26,710	19.35	
105,841	34.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4,776	49.22	138,066	41.32	26,710	19.35	
41,664	13.56	本期賸餘(短絀)	(7,590)	(2.27)	1,077	0.32	(8,667)	(804.74)	

註：百分比、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基金			公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95,908	-	-	-	95,908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7,590)	-	-	-	(7,590)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88,318	-	-	-	88,318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590)	
利息股利之調整	(250)	
利息收入	(250)	
調整項目	18,791	
折舊、減損及折耗	3,013	
攤銷	4,07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200)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7,904	
收取利息	25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0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減(淨增-)	(19,350)	
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15,5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91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3,7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3,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44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服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收入	24,403,000	
	11,856,000	文化館展覽門票收入。
	11,947,000	中心活動門票收入。
	600,000	周邊商品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租金收入	115,374,000	
	91,657,000	表演廳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9,323,000	文化館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14,394,000	產業區及其附屬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機關核撥收入	180,000,000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
	180,000,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運用管理之補助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利息收入	250,000	金融機構存款孳息。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350,000	表演廳停車場權利金。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違規罰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違規罰款收入	600,000	廠商違規罰款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廣告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廣告收入	6,800,000	接受廣告委刊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受贈收入	2,000,000	接受捐贈現金或其他財物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雜項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雜項收入	24,000	販售機佣金及其他雜項收入。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159,776,478	194,985,000	合計	177,615,000	
159,776,478	193,985,000	服務費用	177,615,000	
18,071,908	19,922,000	水電費	21,900,000	
17,538,989	19,684,000	工作場所電費	21,200,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電費。
532,919	238,000	工作場所水費	700,000	表演廳、文化館及產業區水費。
2,916	-	旅運費	-	
2,916	-	國內旅費	-	
192,381	-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192,381	-	印刷及裝訂費	-	
16,861,630	30,92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48,000	
9,148,638	5,34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4,400,000	場館修繕維護費用。
6,170,983	17,036,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3,488,000	場館機電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1,542,009	8,548,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3,160,000	場館什項設備修繕維護費用。
3,429,110	5,650,000	保險費	3,650,000	
3,252,937	5,5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00,000	場館產物保險費用。
158,459	150,000	責任保險費	150,000	公共意外責任險費用。
17,714	-	其他保險費	-	展品保險費。
67,831,764	99,225,000	一般服務費	94,100,000	
67,831,764	99,225,000	外包費	94,100,000	表演廳前台服務及技術人力委 外、及中心場館物業管理等。
53,386,769	38,264,000	專業服務費	26,917,000	
1,110,952	1,20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 務費	-	場館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 詢等費用。
52,275,817	37,064,000	其他	26,917,000	辦理中心活動、特展與人才培 育等。
-	1,000,000	租金與利息	-	
-	1,000,000	什項設備租金	-	
-	1,000,000	什項設備租金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 明
105,841,094	138,066,000	合計	164,776,000	
55,704,541	75,915,000	用人費用	76,348,000	
40,922,687	54,270,000	正式員額薪資	55,056,000	
40,922,687	54,270,000	職員薪金	55,056,000	中心人員薪資。
2,059,084	4,861,000	加(夜)班費	3,801,000	
1,955,918	4,461,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401,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
8,531	200,000	誤餐費	200,000	因公延誤用餐之誤餐費。
94,635	200,000	未休假加班費	200,000	員工未休假加班費。
4,952,195	6,784,000	獎金	6,882,000	
4,952,195	6,784,000	年終獎金	6,882,000	年終工作獎金。
2,365,340	3,257,000	退休及撫卹金	3,303,000	
2,365,340	3,257,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03,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6,321	200,000	資遣費	200,000	
6,321	200,000	職員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5,398,914	6,543,000	福利費	7,106,000	
4,905,832	6,053,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333,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493,082	490,000	其他福利費	773,000	員工健康檢查及團險等。
19,601,154	29,664,000	服務費用	46,955,000	
2,129,220	4,374,000	水電費	2,886,000	
2,063,080	4,322,000	工作場所電費	2,806,000	中心辦公室電費。
66,140	52,000	工作場所水費	80,000	中心辦公室水費。
280,927	330,000	郵電費	450,000	
143,008	150,000	郵費	210,000	郵遞、快遞各項文件等費用。
137,919	180,000	電話費	240,000	公務聯繫電話及網路費。
935,492	1,690,000	旅運費	2,490,000	
193,432	890,000	國內旅費	890,000	中心國內業務交流出差旅費。
739,560	800,000	國外旅費	1,600,000	中心國外參訪交流出差旅費。
2,500	-	貨物運費	-	
9,032,228	15,21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160,000	
563,997	1,015,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90,000	文宣、各類報告書及會議資料 印製。
1,131,090	4,770,000	廣(公)告費	4,920,000	辦理中心行銷宣傳之廣告費。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 預算數	說明
7,337,141	9,430,000	業務宣導費	24,050,000	辦理中心業務推廣行銷費用。
396,579	248,000	一般服務費	184,000	
7,502	88,000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24,000	金融機構轉帳匯款等手續費。
389,077	16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0,000	臨時性勞務人力。
6,373,516	7,057,000	專業服務費	9,885,000	
297,371	59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	會計師簽證費用、顧問費用。
190,000	-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 務費	-	
785,559	592,000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905,000	辦理講習訓練及中心會議專家 或委員出席審查費。
15,50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300,000	員工外部訓練報名費及證照費。
2,373,086	4,11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2,700,000	辦理ERP系統、公文及差勤系統 、網路設備、視訊會議系統等 維運費用。
2,712,000	1,765,000	其他	5,680,000	辦理官方網站優化。
453,192	750,000	公共關係費	900,000	
453,192	750,000	公共關係費	900,000	辦理業務所需之宴客招待、禮 品致贈及敦親睦鄰等費用。
1,900,116	750,000	材料及用品費	918,000	
1,900,116	750,000	用品消耗	918,000	
552,970	35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00	辦公用品。
1,347,146	400,000	其他	774,000	各項會議餐點、民俗禮儀及接 待外賓等雜支。
1,916,184	1,892,000	租金與利息	2,053,000	
761,432	1,100,000	房租	1,336,000	
761,432	1,100,000	一般房屋租金	1,336,000	南北基地全區利用費。
1,136,852	792,000	機器租金	717,000	
1,136,852	79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17,000	飲水機、消毒機及影印機等事 務機租賃費用。
17,900	-	什項設備租金	-	
17,900	-	什項設備租金	-	
1,117,782	1,99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87,000	
1,117,782	1,21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3,013,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及 營 運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舊		
712,115	55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90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費用。
12,480	1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費用。
393,187	650,000	什項設備折舊	2,100,000	什項設備折舊折舊費用。
-	780,000	攤銷	4,074,000	
-	780,000	其他攤銷費用	4,074,000	其他攤銷費用。
23,830,465	27,85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400,000	
1,288,591	2,750,000	土地稅	6,300,000	
1,288,591	2,75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300,000	南北基地地價稅。
22,349,760	25,000,000	房屋稅	25,000,000	
22,349,760	25,000,000	一般房屋稅	25,000,000	南北基地房屋稅。
166,864	-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166,864	100,000	印花稅	100,000	契據印花稅。
25,250	-	規費	-	
25,250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差額補助費	-	
13,047	-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 活動費	15,000	
13,047	-	會費	15,000	
13,047	-	國際組織會費	15,000	參與國際組織會費。
1,757,805	-	其他	-	
1,757,805	-	其他費用	-	
1,757,805	-	其他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19,35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50,000		
什項設備		19,350,000		1. 表演廳及產業區Live House D演出設備1,230萬元。 2. 產業區Live House天花吊點載重監測設備600萬元。 3. 表演廳防潮箱及翼幕車35萬元。 4. 電腦設備及相關硬體70萬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增加遞延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合計			15,569,000	
其他資產			15,569,000	辦理產業區Live House C優化工程。
遞延費用			15,569,000	本年度所需工程費
			14,680,000	施工費。
			644,000	委託技術服務費。
			245,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74,312	資產合計	148,866	138,552	10,314
174,312	資產	148,866	138,552	10,314
156,952	流動資產	65,760	83,278	(17,518)
133,574	現金	59,440	83,158	(23,718)
133,527	銀行存款	59,440	83,158	(23,718)
47	零用及週轉金	-	-	-
19,575	應收款項	5,000	-	5,000
15,389	應收帳款	5,000	-	5,000
4,186	其他應收款	-	-	-
3,803	預付款項	1,320	120	1,200
112	預付費用	100	100	-
147	進項稅額	-	-	-
3,523	留抵稅額	1,200	-	1,200
21	預付稅款	20	20	-
11,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02	10,565	16,337
2,007	機械及設備	957	1,857	(900)
2,872	機械及設備	3,272	3,272	-
(865)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315)	(1,415)	(900)
4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	32	(13)
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	62	-
(15)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3)	(30)	(13)
9,326	什項設備	25,926	8,676	17,250
9,731	什項設備	29,081	9,731	19,350
(405)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3,155)	(1,055)	(2,100)
264	購建中固定資產	-	-	-
264	未完工程	-	-	-
2,979	無形資產	3,240	4,020	(780)
2,979	無形資產	3,240	4,020	(780)
2,979	電腦軟體	3,240	4,020	(780)
2,737	其他資產	52,964	40,689	12,275
-	遞延資產	50,464	38,189	12,275
-	遞延費用	50,464	38,189	12,275
2,737	什項資產	2,500	2,500	-
2,583	存出保證金	2,500	2,500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1年12月31日 決 算 數	科 目	113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4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
174,312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8,866	138,552	10,314
79,481	負債	60,548	42,644	17,904
64,539	流動負債	45,548	27,644	17,904
44,398	應付款項	25,548	25,644	(96)
7,752	應付薪工	11,470	11,307	163
30,473	應付費用	13,878	14,137	(259)
5,124	應付代收款	200	200	-
1,048	其他應付款	-	-	-
20,141	預收款項	20,000	2,000	18,000
20,137	預收收入	20,000	2,000	18,000
4	銷項稅額	-	-	-
14,942	其他負債	15,000	15,000	-
14,942	什項負債	15,000	15,000	-
14,902	存入保證金	15,000	15,000	-
4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94,831	淨值	88,318	95,908	(7,590)
94,831	累積餘絀(-)	88,318	95,908	(7,590)
94,831	累積賸餘	88,318	95,908	(7,590)
94,831	累積賸餘	88,318	95,908	(7,590)

附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前年度決算數1,200,000元，上年度調整後預計數0元，本年度預計數0元。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265,617,572	333,051,000	合計	342,391,000	177,615,000	164,776,000
55,704,541	75,915,000	用人費用	76,348,000	-	76,348,000
40,922,687	54,270,000	正式員額薪資	55,056,000	-	55,056,000
40,922,687	54,270,000	職員薪金	55,056,000	-	55,056,000
2,059,084	4,861,000	加(夜)班費	3,801,000	-	3,801,000
1,955,918	4,461,000	延長工時加班費	3,401,000	-	3,401,000
8,531	200,000	誤餐費	200,000	-	200,000
94,635	200,000	未休假加班費	200,000	-	200,000
4,952,195	6,784,000	獎金	6,882,000	-	6,882,000
4,952,195	6,784,000	年終獎金	6,882,000	-	6,882,000
2,365,340	3,257,000	退休及撫卹金	3,303,000	-	3,303,000
2,365,340	3,257,000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3,303,000	-	3,303,000
6,321	200,000	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6,321	200,000	職員資遣費	200,000	-	200,000
5,398,914	6,543,000	福利費	7,106,000	-	7,106,000
4,905,832	6,053,000	分攤員工保險費	6,333,000	-	6,333,000
493,082	490,000	其他福利費	773,000	-	773,000
179,377,632	223,649,000	服務費用	224,570,000	177,615,000	46,955,000
20,201,128	24,296,000	水電費	24,786,000	21,900,000	2,886,000
19,602,069	24,006,000	工作場所電費	24,006,000	21,200,000	2,806,000
599,059	290,000	工作場所水費	780,000	700,000	80,000
280,927	330,000	郵電費	450,000	-	450,000
143,008	150,000	郵費	210,000	-	210,000
137,919	180,000	電話費	240,000	-	240,000
938,408	1,690,000	旅運費	2,490,000	-	2,490,000
196,348	890,000	國內旅費	890,000	-	890,000
739,560	800,000	國外旅費	1,600,000	-	1,600,000
2,500	-	貨物運費	-	-	-
9,224,609	15,215,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160,000	-	30,160,000
756,378	1,015,000	印刷及裝訂費	1,190,000	-	1,190,000
1,131,090	4,770,000	廣(公)告費	4,920,000	-	4,920,000
7,337,141	9,430,000	業務宣導費	24,050,000	-	24,050,000
16,861,630	30,924,0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048,000	31,048,000	-
9,148,638	5,340,0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4,400,000	4,400,000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6,170,983	17,036,000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13,488,000	13,488,000	-
1,542,009	8,548,000	什項設備修護費	13,160,000	13,160,000	-
3,429,110	5,650,000	保險費	3,650,000	3,650,000	-
3,252,937	5,500,000	一般房屋保險費	3,500,000	3,500,000	-
158,459	150,000	責任保險費	150,000	150,000	-
17,714	-	其他保險費	-	-	-
68,228,343	99,473,000	一般服務費	94,284,000	94,100,000	184,000
67,831,764	99,225,000	外包費	94,100,000	94,100,000	-
7,502	88,0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24,000	-	24,000
389,077	160,000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160,000	-	160,000
59,760,285	45,321,000	專業服務費	36,802,000	26,917,000	9,885,000
297,371	590,000	專技人員酬金	300,000	-	300,000
-	-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	-	-
1,300,952	1,200,0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	-	-
785,559	592,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905,000	-	905,000
15,50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300,000	-	300,000
2,373,086	4,110,0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2,700,000	-	2,700,000
54,987,817	38,829,000	其他	32,597,000	26,917,000	5,680,000
453,192	750,000	公共關係費	900,000	-	900,000
453,192	750,000	公共關係費	900,000	-	900,000
1,900,116	750,000	材料及用品費	918,000	-	918,000
1,900,116	750,000	用品消耗	918,000	-	918,000
552,970	350,000	辦公(事務)用品	144,000	-	144,000
1,347,146	400,000	其他	774,000	-	774,000
1,916,184	2,892,000	租金與利息	2,053,000	-	2,053,000
761,432	1,100,000	房租	1,336,000	-	1,336,000
761,432	1,100,000	一般房屋租金	1,336,000	-	1,336,000
1,136,852	792,000	機器租金	717,000	-	717,000
1,136,852	792,000	機械及設備租金	717,000	-	717,000
17,900	1,000,000	什項設備租金	-	-	-
17,900	1,000,000	什項設備租金	-	-	-
1,117,782	1,99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7,087,000	-	7,087,000
1,117,782	1,215,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13,000	-	3,013,000
712,115	550,000	機械及設備折舊	900,000	-	900,00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及 總務費用
12,480	15,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	13,000	-	13,000
393,187	650,000	什項設備折舊	2,100,000	-	2,100,000
-	780,000	攤銷	4,074,000	-	4,074,000
-	780,000	其他攤銷費用	4,074,000	-	4,074,000
23,830,465	27,850,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400,000	-	31,400,000
1,288,591	2,750,000	土地稅	6,300,000	-	6,300,000
1,288,591	2,750,000	一般土地地價稅	6,300,000	-	6,300,000
22,349,760	25,000,000	房屋稅	25,000,000	-	25,000,000
22,349,760	25,000,000	一般房屋稅	25,000,000	-	25,000,000
166,864	100,0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000	-	100,000
166,864	100,000	印花稅	100,000	-	100,000
25,250	-	規費	-	-	-
25,250	-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	-	-	-
13,047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000	-	15,000
13,047	-	會費	15,000	-	15,000
13,047	-	國際組織會費	15,000	-	15,000
1,757,805	-	其他	-	-	-
1,757,805	-	其他費用	-	-	-
1,757,805	-	其他	-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合計	80	
業務總支出部分	8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0	
正式人員	80	編制董事長1名，執行長1名，一級主管7名以及組員71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76,348,000	
正式員額薪資	55,056,000	中心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3,801,000	處理工作逾時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及誤餐費。
獎金	6,882,000	年終工作獎金。
退休及撫卹金	3,303,000	勞工退休金中心負擔部分。
資遣費	200,000	中心人員資遣費。
福利費	7,106,000	勞健保等中心負擔部分。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合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12,665	-	-	2,872	62	9,731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400	-	-	400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9,350	-	-	-	-	19,350	-	-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32,415	-	-	3,272	62	29,081	-	-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3,013	-	-	900	13	2,100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3,013	-	-	900	13	2,100	-	-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上年度(12月31日)資產餘額	4,020	
本年度新增資產	-	
本年度攤提-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80)	
本年度(12月31日)止資產總額	3,240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42,391	為辦理演出活動服務、出租場地申請服務、餐飲銷售服務、展覽活動及停車場空間出租服務等各項相關費用
業務費用				177,61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4,776	
(上)年度預算數				333,051	
業務費用				194,9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38,066	
(前)年度決算數				265,618	
業務費用				159,77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05,841	
(110)年度決算數				182,106	
業務費用				99,18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2,921	
(109)年度決算數				70,604	
業務費用				30,33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273	

北市31-01-1002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臺北市政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19359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三條

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臺北市政府(110)府法綜字第1103027275號令修正公布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二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發展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流行音樂人才，以厚植臺灣流行音樂文化實力，特設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二、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三、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四、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五、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文物典藏經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五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

- 二、流行音樂產業公會、工會及相關專業團體代表。
- 三、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四、文化部代表一人。
- 五、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改派或解聘時，亦同：

- 一、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文化部及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常務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聘（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有確實

證據。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情事。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但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由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

-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

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代表、流行音樂產業之教育、科技及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流行音樂產業代表、專家及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之第八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施行。

